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之独立意见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800 万元用于 SIP 立体封装芯片(SIP)项目。

我们认为：

SIP 立体封装技术具有功耗低、速度快等优点，且能使电子信息产品的尺寸和重量成倍减小，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而公司在 SIP 立体封装领域已进行了多年的技术研究及市场调研，掌握了叠层型立体封装的关键技术，可以实现基于叠层型立体封装技术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可靠、小型化 SIP 立体封装芯片设计和生产，并适应航空航天、高端工业控制领域的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计划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